

焦作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2025 年，焦作市审计局结合工作职能特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较好成效。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拓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主动公开审计局职能职责、领导分工、内设机构等基础信息，通过焦作市审计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其中审计结果公告 9 条，政策法规类信息 5 条，部门预算决算类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畅通受理渠道，进一步提高办理规范性、准确性。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推进公开审查常态化，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及时更新发布信息，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息发布各环节、各流程负责人责任，对拟公开的信息需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其信息的真实性、保密性以及业务工作的关联性，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五）监督保障

不断加强对审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领导，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健全长效化的公开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存在重点领域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开形式有待更加丰富、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熟悉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要求，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规范解读审核、优化解读渠道、拓展解读形式，提高解读的针对性、有效性。三是加强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及审计工作的宣传，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焦作市审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